

訴願人：李○勤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國強街90巷1號

訴願人因三七五租約地租事件，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訴願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請求事項並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，訴願法第56條第2項及第62條定有明文。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二、緣訴願人主張71年至75年間其應收三七五租約地租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保管，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依法應將售得金額返還訴願人，遂於105年6月27日（本府收受日期）檢具訴願書向本府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提出訴願書，惟未依訴願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補正

訴願請求事項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，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府綜法字第 105008397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不補正，將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人雖於 105 年 7 月 29 日（本府收受日期）提出訴願書，惟仍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訴願請求事項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本件訴願程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